附件2

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做好招聘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安全平稳，现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公告如下。

一、考生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（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申领健康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申领）。

二、考生近期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持续关注自己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。下载打印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见附件4，以下简称《考生承诺书》），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《考生承诺书》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腹泻等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，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。

三、建议考生考前10天在湘且不离湘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，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勤洗手，公共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全程佩戴口罩。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。

四、**所有考生须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**考前10天内从外省市入湘返湘的，须提供首场考试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最后一次采样须在湖南省内检测服务机构进行）。

五、每场次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笔试考点。**进入考点时，**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核查，**主动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**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的纸质《考生承诺书》，接受体温测量。因防疫要求，考生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考点，开车前往的考生，建议另带一名驾驶员，送达考点后即停即走。

六、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、现场体温测量正常（＜37.3℃）、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、按要求提交《考生承诺书》的考生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七、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：

（1）无准考证、身份证，不能提供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的《考生承诺书》的；

（2）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；

（3）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≥37.3℃；有咳嗽、肌肉酸痛、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，无法排除新冠等传染病风险的；

（4）考前10天（？月？日以后）内有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旅居史的；

（5）考前7天内（？月？日以后）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自治县、旗、自治旗等；直辖市、副省级市则为街道、镇），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县（县级市、区、自治县、旗、自治旗等；直辖市、副省级市则为街道、镇）旅居史的；（中高风险地区名单以考试开始当天的为准，请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变化和发生地区，详情可通过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小程序查询，或咨询考试举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疾控中心等专业机构）；

（6）考前10天内（？月？日以后）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；

（7）考前7天内（？月？日以后）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；

（8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的；

（9）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。

八、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时按要求可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及候考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。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
九、考生期间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腹泻等异常症状的，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安排到隔离观察室留观，由考务组会同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十、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“两点一线”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考试时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，避免扎堆就餐、面对面就餐，避免交谈。

十一、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南省及湘潭市疫情防控规定，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，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、接触史，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，如实填写《考生承诺书》。

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考生资格，并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，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，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防疫政策咨询电话：0731-55571342